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绵阳市民政局文件
绵阳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
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

绵人社办〔2016〕259号

关于规范和改进医疗费用报销凭据使用的
通知

各县市区人社局、卫计局、民政局，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、社发局，各商业保险公司：

长期以来，患病群众发生医疗费用后到医保经办机构、商业

保险公司、献血办、民政医疗救助等环节报销时均要求其提供发票报销联原件等资料，迫使群众往返于医保经办机构、医院间索取发票复印件等资料，引起了广大患病群众对相关部门不满。为方便患病群众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经商定，现就规范基本医疗保险（职工医保、城镇居民医保、新农合）、职工补充保险（居民大病保险）、商业保险、输血费和医疗救助等报销凭据使用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报销

（一）联网结算后报销

1. 参保病人在医院一站式即时结算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补充保险（居民大病保险）时，应对照出院资料清单逐一签收，并妥善保管发票（病人留存联）、出院证、医保结算单、费用明细清单等一套出院资料原件。

2. 若有商业保险、输血费、医疗救助等报销的，应持发票（病人留存联）、出院证、医保结算单等出院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献血办（或商业保险公司）等单位报销，报销后由收取上述资料原件单位向其出具报销凭据，并在收取资料复印件上逐一加盖鲜章，返回给参保病人；参保病人持报销单位返回的上述资料再到商业保险公司（或献血办）等单位报销，仍按上述模式操作，参保病人最后到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，由民政部门收取后存档，不需再向参保病人提供资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现金垫付后报销

1. 参保病人持发票（报销联）、出院证、费用明细清单等出

院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到医保经办机构一站式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补充保险（居民大病保险）后，医保经办机构向其出具医保结算单，并在收取资料复印件上逐一加盖鲜章，返回给参保病人。

2. 若有商业保险、输血费报销和符合医疗救助的，参照（一）联网结算后报销第 2 部分规定进行。

二、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报销

如病人购买了商业保险、符合输血费报销和医疗救助的，应持发票（报销联）、出院证等出院资料原件，首先到献血办（或商业保险公司）进行报销，报销后由收取上述资料原件单位向其出具报销凭据、并在发票（报销联）等收取资料的复印件上逐一加盖鲜章；病人持报销单位返回的上述资料再到商业保险公司（或献血办）报销，仍按上述模式操作，病人最后到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，由民政部门收取后存档，不需再向病人提供资料复印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以病人为中心。各报销单位要采取相应便民举措，实行一次性告知，一站式办结，不得互设门槛，杜绝互相推诿。

（二）坚持先基本后补充。参保病人医疗费用报销顺序，首先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补充保险（居民大病保险），再报销输血费（或商业保险）等类别，最后报销医疗救助。

（三）坚持资料盖章确认。各报销单位要把好资料审核关，实行谁收取谁负责，并在收取资料复印件上逐一加盖本单位鲜

章，返回给病人，供后续报销使用。凡盖有报销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凭据，应予确认，避免病人跑“回头路”。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绵阳市民政局



绵阳市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



2016年11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绵阳市医保局。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1日印发